

恣意的春笋

吴兆敏

流淌的春天

叶凡

春天，万物勃发。几场春雨过后，藏了一冬的笋开始拱破泥土，一个个探出脑袋来。恣意的春笋，鲜了江南的春。

春节时，市场上有新鲜的雷笋，价格不菲，但想吃，买了几根。妻说：等春天来时，笋多得是。提前上市的雷笋是用谷壳或稻草覆盖促其生长的，比正常生长的雷笋提前了两个来月。鲜嫩，但少了些许笋味。

笋自古就是山珍。从古到今，人见人爱。“韩侯出租，出宿于屠。显父饯之，清酒百壶。其觥维何，包饔鲜鱼。其蔌维何，维笋及蒲。”《诗经·大雅·韩奕》记载，两千多年前的西周时期，周宣王封韩侯，在祭祖大礼规格的饯行盛宴上有鳖有鱼，而上等的蔬菜就有笋。明末清初的李渔，在其代表作《闲情偶寄》中对笋更是偏爱有加。“此蔬食中第一品也，肥羊嫩豕，何足比肩。但将笋肉齐烹，合盛一簋，人止食笋而遗肉，则肉为鱼而笋为熊掌可知矣。”唐朝的李商隐在《初食笋呈座中》中写道：“嫩箨香苞初出林，於陵论价重如金。”在他看来，那刚出土的笋比黄金还贵重。

东坡先生绝对算得上是个美食家了。他创制过许多美味佳肴，写了不少关于美食的诗词，“不可居无竹”的他对笋更是乐道。公元1073年，他从富阳去往新城道的途中，有感于沿途春光，著诗一首：“野桃含笑竹篱短，溪柳自摇沙水清。西崦人家应最乐，煮芹烧笋饷春耕。”桃红柳绿时节，农人正忙于春耕，有新鲜的竹笋可吃，也是一种幸福了。五年后，苏轼被贬黄州，“自笑平生为口忙，老来事业转荒唐。长江绕郭知鱼美，好竹连山觉笋香。”尽管事业荒唐，但漫山的竹林，已让他闻到了笋的香味。

我老家在皖南的大山深处，家家都有大片的竹林。年少时，挖笋、拔笋、剥笋是一大乐趣。春雷，春雨，催生了春笋。最先冒出的是雷笋，接着是燕笋、毛竹笋、金竹笋，山坡上小麦黄时，麦黄笋又冒出来了。每天背着篮子去竹林里挖笋，挑嫩的挖。若头天下了雨，第二天竹林里的笋更多，此时对“雨后春笋”的理解更直观了。

除了有人管护的竹林之外，山坡上、小溪边，恣意生长的野笋也是好物。最好吃的当属水竹笋了，一般长在临水处。春末夏初是水竹笋恣意生长的季节。弓着身子，钻入茂密的竹林瞪大眼睛扫描。野笋一般纤细，不用锄头，握住笋腰用力向上一拔即可折断，“啪啪”声清脆悦耳。

笋子带回家，一家人围坐，剥笋。这是技术活，剥不好连嫩笋衣也剥去了，可惜。“金衣白玉”，剥去笋衣的笋，洁白如玉。“秋波浅浅银灯下，春笋纤纤玉镜前。”“十指露，春笋纤长。”古人将春笋比喻为美人指。这春笋，多半是脱壳之后的野笋了，细细长长，白白净净。

恣意生长的笋子，吃法也很恣意。李渔认为食笋之法多端，以两言概之，曰：“素宜白水，荤用肥猪。”春笋刚上市时，带壳加盐水煮，那叫一个鲜美。最常见的当属腌肉烧笋了。年前腌制的腊肉，切一大块与笋同煮，肉烂时取出切块，成了徽州的一道名菜“刀板香”；浓郁的肉汁慢慢渗入笋中，那才叫咸香。这样的烧法，又成了沪苏浙的一道名菜“腌笃鲜”。

笋子大量生长，挖回家的鲜笋易老，保存的最好办法就是制作成笋干。煮笋是母亲的事。剥好的笋洗净，放入大锅，加盐或不加盐，大火猛煮，捞出晒干，可以吃到来年。毛竹笋干浸泡数日，用新鲜猪肉红烧，雷竹笋干用猪排清炖，或者切成丝与肉丝、豆腐干丝同炒，这是传统美食徽州“浇头面”的好浇头。保鲜技术出现后，新鲜的春笋煮熟速冻，是秋冬季节的美味佳肴。

离开年少时生活的小山村三十多年了，每年清明节去老家上坟时会趁机挖几节毛竹笋。竹林青青，毛笋尖尖，只是小山村早已人去村空，祖辈父辈一个个老去逝去，年轻人都去了山外工作生活。春笋依然恣意地生长着，一年又一年。

拎一袋春笋回城，挑一根嫩的切片，割一块咸肉炖煮。肉烂笋熟之时，满屋飘香，这是春天的味道，老家的味道。学着母亲的样子煮笋，一半晒干，一半冷冻，将恣意的春味锁住，收藏在清欢的日子里。



草原牧歌 李昊天 摄

已经是晚上了，宽阔的路上很是寂静，林荫道的落叶杂乱地纷飞，掉落到路灯微弱的光影下。我裹紧身体，坐在堂哥的后座，努力躲避风寒的侵袭。从他的谈话中我知道妈妈从外地回来了。嗯？她今年过年怎么回来这么早？到了堂哥家，伯母端上热乎的饭菜招呼我吃，“多吃点噢，今晚就住在我这里，明天让你哥送你去上学。”这无比反常的事情加剧了我内心的不安，“我爸爸呢？”我皱着眉，紧盯着伯母，她避开了我的眼睛，低着眼眸支支吾吾地说：“他们都在乡下——你奶奶走了。”

死亡，对奶奶来说并不遥远。她早就被疾病折磨得日渐消瘦，臀部两侧已是血肉模糊，痛苦而无助地躺在床上什么都做不了，平日里也总是独自一人嘀咕着，不知道在说些什么。她有四个儿子，在她病后轮流负责照顾她。只有我的父亲照顾她时，她才能和我待在一起。我是由她一手带大的，毫无疑问，她最牵挂的就是我。我不在她身边时，她总会盯着窗外，看着和我年纪相仿的小姑娘，一遍又一遍地问着伯伯，是不是孙女来看她来了，又小声地带着哭腔喊着我的名字。这些都是我从伯母口中听说的。

奶奶下葬那天，我看着送殡的队伍抬着棺木走向河对岸的山上，我猛地意识到奶奶要永远地住在冰冷的地下了，奶奶和土地打了一辈子的交道，敬畏大地，死后还须腐于大地。

因为父母外出打工，我自小由奶奶带大。当时家里只有一部老式的固定电话，说实话，我十分害怕它。每次听到“嘟嘟……嘟嘟……”的铃声，心里就好像漏了一拍，紧接着心跳变得更加强劲有力，猛烈得让人喘不上气。那时在读小学，爸爸对我管控很严，他的威慑力总是像洪水一般从电话的另一端汹涌到我这端，我总觉得这电话就像是所罗门王封锁了魔鬼的瓶子，我拿起听筒就好像打开瓶子的盖子，“魔鬼”就会从“瓶子”里钻出来，狠狠地管教我一番。爸爸不在身边，还总要严格管着我，我很不满。每当我出去玩时，奶奶总会帮我圆谎糊弄过去。要是被发现了我就会被他教训很久，我独自躲房间里生气，眼泪不停地流，每次都只有那双熟悉的手为我擦去泪水，哄着我一遍又一遍。

春天，在不用上学的日子里跟着奶奶去地里劳作，我的口袋里总是鼓鼓的，塞满的是她准备好的零食。牵着她布满皱纹、温暖有力的手，蹦跳着跑向田间，我知道这是充满希望的季节。古朴的泥香与花儿的芬芳纠缠，林间的松香气与阳光融合，我坐在奶奶铺好布的树荫下，听着树梢传来的鸟鸣，不自觉唱起“树上的鸟儿成双对”，奶奶宠溺地看向我，答应晚上带我看戏，我听到后高兴得满山野地奔跑。玩累了便躺在地上，看看清透的蓝天，吹吹自由的微风，听听奶奶讲她的故事，一切都是那样美好，她像春天一样蓬勃，她总是勤劳地操持着家里的一切。我希望这样的“春天”能是永远。

傍晚，我常常靠在奶奶腿边帮她做农活，看着屋后菜园的藤叶初生，筑巢的燕子衔来泥点和枝丫，夕阳西下为竹林镀上金边。她带着我去洗衣服的那条河流潺潺地流，屋顶的烟囱里缓缓冒出炊烟，柴火味的米饭醇香诱人。这些惬意美好的瞬间让时光变得慢条斯理，时间也想感受这份朴实无华，就悄无声息地走进了我们的世界，让奶奶慢慢步入暮年的黄昏。

转眼又是一个春天，阳光透过树叶温温地洒在地面，顺着光影，我看向敞开门的老屋。还未走近，一股夹杂着霉味的冷风就毫不客气地从屋子里钻进我的鼻孔。即使是最亲近的人，在她离开我后也没有留下一张合影。时隔多年，我的记忆早已模糊，要不是那挂在墙上的配着黑漆框子的大照片，我恐怕已经想不起来奶奶的模样了。玻璃反射的光照出了遗像上的一层浮尘，那是时间的尸体，连同一起的——我的童年，也被框了进去。发涩的鼻尖，湿润的眼睛，微咸的泪水顺着滚烫的脸颊，划出了泪痕，好像在我的心里也结了盐巴，开不出春天的花，只有遗憾在心底生了根，发着芽。墙的另一半是泛黄的奖状，它们轻轻讲述着儿时的故事，那本凌乱的老式日历定格在了2018年，它再也不会被替换成新年份，再也没有人将它的褶皱抚平……奶奶留在了那年的寒冬，迟迟走不进以后的春天。

“我的头上没有屋顶，雨落在我的眼里。”春天是多雨的季节，绵绵的雨天似乎更容易让人触景生情，阴郁、压抑的环境让我又有了眼泪进出的冲动。“雨是最原始的敲打乐，从记忆的彼端响起”，奶奶住在记忆的对岸，平日里，我很少提笔写她，总觉得自己稚嫩的笔触无法跟上我对她深重的情感。今日，我笨拙地写下尘封已久的往事，好像再次遇见了有她在我身边的春天。

